

项目编号：N5119032023000017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耕地轮作休耕)

磋
商
文
件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21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23 |
|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25 |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39 |
|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受邀供应商：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委托，拟对“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耕地轮作休耕）”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32023000017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耕地轮作休耕）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采购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一批。采购详情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报价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3月10日至2023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 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 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磋商时间: 2023年03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九、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在线磋商。

十、本次磋商的结果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巴中市巴中市恩阳区鸿锦名城3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33698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中交王府景二期22栋22楼3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22799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实质性) |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10万元，其中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采购预算为100万元、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采购预算为10万元。</p> <p>2. 本项目按各产品统一的单价限价的折扣率进行采购，折扣率不得超过100%，超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中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最高单价限价为46.15元/公斤，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最高单价限价为15元/公斤。</p> <p>(例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90%，那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的实际采购数量=100万元÷(46.15元/公斤*90%)，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的实际采购数量=10万元÷(15元/公斤*90%))</p>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在6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p> |

| | | |
|----|---------------------|--|
| | | <p>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PDF 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p>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实行价格扣除。</p> <p>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4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 |
| 5 | 咨询和联系 | <p>（1）有关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p> <p>（2）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0827-3368580，地址：巴中市恩阳区曾家坝置信逸都花园 15 栋舜联大厦 12~13 楼</p> |
| 6 | 报价方式 | 多轮报价 |
| 7 | 联合体响应（实质性）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
| 8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本项目不举行 |
| 9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 | <p>（1）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p> <p>（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有效期，当响应短于规定期限或未载明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p> |
| 10 | 磋商担保 |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
| 11 | 本项目每包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 3 家 |
| 12 | 本项目每包 | 1 家 |

| | | |
|----|----------------------|--|
| | 拟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 |
| 13 | 提交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 14 |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实质性）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体现如下要求：供货时如涉及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供应商将按要求执行。 |
| 15 | 进口产口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 16 |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 本次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 收款帐户：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账 号：699485924。 |
| 18 | 报价产品名称处理 | 可能采购文件中采购产品的名称与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名称可能存在差异，实际为本项目所采购需求的相关产品，且不影响实质性和使用要求，采购活动可继续进行。 |
| 19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20 | 其它补充事宜 |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

| | | |
|--|--|--|
| | |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p>（五）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六）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p> |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参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的具体标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7) 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三) 其他

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

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七)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八)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

1. 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 报价部分

(1)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3) 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

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响应函
- (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4)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5) 商务及其他响应情况对照表
- (6) 拟投入的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情况（如有）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九）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尽量对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否则自行承担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要求的不利后果。

（十）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编制响应文件，通过系统最终生成类型为XXX.BBL,XXX.BZL,XXX.BJL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2）若供应商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了非XXX.BBL或XXX.BZL类型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导致系统无法读取导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供应商可对部分响应文件的响应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资格要求承诺函、承诺函（实质性要求））进行纸质文件签字或盖实体印章，但须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

（5）XXX.BBL,XXX.BZL,XXX.BJL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按要求使用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上述第（4）点除外）。

（十一）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见第六章。

六、政府采购合同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

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备案，同时报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三）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验收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执行。

（八）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人。

3. 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navPage)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 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交由磋商小组。

2. 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 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 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对成交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 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 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 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 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 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 查得成交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 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 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参加磋商或者成交资格, 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 磋商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 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 1 至 6 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磋商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 按照采购人和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

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p>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者任选其一）：</p> <p>a. 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料（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除此之外，审计报告可不再附其他资料）；</p> <p>b. 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90 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料；</p> <p>c. 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前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资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 |
| 7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报价产品为非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中小企业制造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

备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4. 关于本表所列各“承诺函”，供应商可以参照本通知书第五章“磋商承诺函”格式一并填写，不必为特定事项单独撰写承诺函；

5.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反映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即可，不对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做强制要求，无须提供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采购人本次需要拟采购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一批。本项目采购清单、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 1 |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 |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 | 工业 |
| 2 |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 |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 | 工业 |

二、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一)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

★1、执行并达到《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国家标准。

2、厚度 0.016mm，宽 800mm，双剖、全新料，符合生物降解农用地膜对使用寿命、厚度、外观、力学、水蒸汽透过量要求。

★3、产品重金属(mg/kg)含量符合以下要求：砷(As)≤5，镉(Cd)≤0.5，钴(Co)≤38，铬(Cr)≤50，铜(Cu)≤50，镍(Ni)≤25，钼(Mo)≤1，铅(Pb)≤50，硒(Se)≤0.75，锌(Zn)≤150，汞(Hg)≤0.5，氟(F)≤100。

(二)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

★1、报价产品执行并达到《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国家标准。

2、厚度 0.015mm，宽 2m，单剖、全新料，无粘连、破损，光泽度好、韧性强、颜色纯白。

注：上述带“★”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按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提供佐证资料。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恩阳区内）。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3、本次报价只报产品单价的折扣率，两个产品执行相同的折扣率，各产品的最终单价按折扣率进行核算，各产品的最终数量=各产

品的采购预算÷各产品经核算后的最终单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6、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价格应是本项目包干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含生产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人工、税费、利润及安全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7、货物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货物无破损，无划伤。若运输过程中或因货物本身制造出现的短装、次品、损坏，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和响应文件一致的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查（提供承诺函）。

9、验收：

（1）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所送货物的验收申请，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单。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充和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1.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能够由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的事项，不得同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对格式中所提交的资料，供应商可对部分纸质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资格要求承诺函、承诺函（实质性要求））进行签字或盖实体印章，然后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除此之外，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2. 响应文件中需要填写的地方若无内容可填,应用“/”表示。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等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资料）

三、资格要求承诺函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个人名章）：_

日期：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为非此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为非此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补充完整，比如特殊资格要求证明资料等。

第二节 报价部分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耕地轮作休耕）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bobole_开标一览表表格】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供应商实际填写本表；

2. 无法填写的部分，可以“/”填入。

二、响应函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__日，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关于“磋商费用”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 偏离/响应情况 |
|-----|------|--------|------|-------|---------|
| | | | 品牌 | 响应内容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填写本表。

五、商务及其他响应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响应情况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填写本表。

六、拟投入的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情况（如有）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提供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磋商程序

(一) 磋商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每包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成立磋商小组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磋商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磋商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三、熟悉磋商文件

（一）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四、书面审查

（一）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二)磋商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磋商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报告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报告。磋商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磋商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五、磋商

(一) 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二) 磋商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磋商内容。

2.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磋商过程中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和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3. 针对第四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变动磋商文件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磋商文件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四）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变动的，磋商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在线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五）淘汰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六、多轮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前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结合实际确定，供应商请随时关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或短信或微信信息，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上述“规定时间”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磋商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中填写，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 XXX.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五）磋商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七、比较与评价

（一）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部分评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和汇总。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三）磋商小组按照如下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进行

综合比较与评价。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30% | 30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折扣率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折扣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折扣率)×30。 | 共同评审 |
| 2 | 技术 响应 20% | 20分 |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其中带“★”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其他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并提供佐证资料。 注：1、带“★”参数的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2、参数按最小等级以有数字编号的视为1条参数，最小等级的上一级的序号不计入评分。。 | 技术类 评审 |
| 3 | 售后 服务 方案 12%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1）后期服务人员配置（2）后续服务的内容（3）后续服务方式。以上内容齐全且没有缺陷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一项内容中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凭空编造、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 |
| 4 | 履约 能力 6% | 6分 | 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共同评审 |
| 5 | 项目 实施 方案 32% | 3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备货运输方案（2）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3）产品质量保障措施；（4）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5）应急措施；（6）验收方案；（7）环境保护措施；（8）质量检测措施等内容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齐全且没有缺陷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一项内容中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缺少关键节 | 技术类 评审 |

| | | | | |
|--|--|--|--|--|
| | | | 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凭空编造、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评审结果复核

(一) 磋商小组完成评分后，应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重点复核。

(二) 磋商报告出具前，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三)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PDF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磋商报告

(一) 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

(三)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以及参加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三）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一、评审工作纪律

（一）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

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磋商结束后，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成交供应商确认书。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的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分项报价(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具体包括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全新的产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产品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验收合格（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项目在乙方通知___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支付合同资金；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项目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产品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或工具的，应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如产品经验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

第六条：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____，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处理；如产品经乙方2次重新提供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价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在___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巴中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条：附件

1. 磋商文件
2. 项目澄清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